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林瑞英

電話: 02-2420-1122#1407

傳真: 02-2428-9163

電子信箱: k1265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主歲貳字第09900186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0018681A00_ATTCH1.wd10018681A00_ATTCH2.d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9、10、12 點暨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,並自 99年3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99.2.25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函辦理(詳附 影本及附件)。

正本:本府各處科、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電2010-02-0区

第1頁, 共1頁

0990001770